

**Name: 旅英港人**

**Country: Hong Kong**

**Organization: NA**

**Solution: Student**

## 卑微的請求

這只是個十分卑微的要求，或許是最卑微的要求。

各位，可以給他們尊嚴嗎？

給我們社會上默默耕耘的一群最基本的人權、尊嚴，可以嗎？這群人在我們社會上的沉默大多數，日夜工作，為的就是尊嚴，不願接受政府的接濟，不希望大家將他們看成「飯來張手、衣來張口」的一群。他們一直在等，等待政府的回覆，老闆們的默許，給予他們工作的尊嚴。由港英時代等到特區時代，由白頭人(董特首)等到黑頭人(曾特首)，一直都沒有答案。最後得到頑石點頭，卻受到商家千夫所指，振振有詞的說會連累香港市道。一連串對於大眾深奧的數據，一系列正反雙方的論據，令迫在眉睫的問題等不到解決。議員和官員更在文字和數字中執著，工人則在爐火和汗水中焦急。

他們要的，不過是 33 元的最低工資。

不久之前，立法會功能組別議員張宇人表示不排除提出最低工資訂於廿元或以下，被譏諷為「廿蚊張」。坊間隨即議論紛紛，有說張宇人為無良僱主的佼佼者，剝削工人權益。有說 20 元對於市場有利，反之 33 元的水平會令大量商戶倒閉，令工人失業，累人累己。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最低工資訂得太高的確會令僱主成本增加，訂得太低則無助於現況。就此，我們必須提醒自己立法規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原意。《新聞透視》最近探討此問題，受訪的行政會議成員梁振英表示，照顧工人的生活需要是立法的原意。如果最低工資低於生活水平所需，那麼設立的意義在哪？再者，最低工資還需要保障工人的尊嚴。像張宇人反問的說法，問道：「廿元、廿一元吃不飽嗎？」實在叫人反感。不錯，張議員是對的，廿元時薪是可以過活，白飯充飢不至餓死。不過，戰時吃樹皮的難民也沒全數餓死吧。不知道尊貴的議員會否有興趣試試吃樹皮的滋味？

打從第一天開始，你我思路就南轅北轍。

大商家、大財團從經營生意、僱主的角度看最低工資，往往只是看到生意成本增加、生意艱難這些表面問題。事實上，從外國實行最低工資的經驗，僱主的主意並沒有大大增進困難，工人的生活卻得到保障。不但令工人得到尊嚴，更令兼職的員工有更大的成功感。英國的最低工資在從引入到現在已經多次調整，至今不見得有問題出現。從工人和員工的角度來看，當然是有保障的工作比較好。假設政

府決意要就工人的尊嚴訂下最低工資，將其訂於 24 元實在叫人摸不著頭腦。24 元在貧窮的家庭當中，能夠帶來甚麼好處呢？現在接受這工資的工人，大多需要工作多於建議的八小時。更何況，為人父母的工人也需要照顧家庭。假使父母雙方都在工作，誰來照顧孩子呢？在缺乏政府、社工的配套下，難保發生更多疏忽照顧兒童的慘劇，令香港正式成為悲情城市。

24 元，怎樣也說不通。

某些商家提出 24 元的建議，表面上合理，說工人生活會得到照顧。但在香港這麼富庶的社會，工人工作 24 元，往往不得不超時工作，放棄家庭所需。最終，本為要家人過好生活的家人，結果卻犧牲了家庭幸福，結果適得其反。清茶淡飯，或許可以令一些貧窮家庭過活。但父母長期不在家中，孩子承受壓力，甚至不能完成教育，畢業後即投入勞動市場。這些不正是跨代貧窮、香港貧富懸殊、堅尼系數居高不下的根本原因麼？Ted Kennedy 在參議院論最低工資時說："When does the greed stop?(貪婪到甚麼時候才能停止？)" 這正是我們要問香港大財閥、資本家的問題。

夠就好了，不要貪多。這句話，本是對要求 33 元最低工資的工人說的，換過來對商家、財團、張宇人之流說倒是合適。大財團的大爺們啊，夠就好了，不要貪多。假如僱主願意分享盈利的成果，工人不會受到虧待。管治香港的大地產商啊，夠就好了，不要貪多。假如地主不再步步進迫，瘋狂加租，小商戶、中小企就不用擔心最低工資令他們結業吧。特區政府啊，讓我們的工人過有尊嚴的生活，可以嗎？

33 元，可以可以嗎？

\*後記

當然，最低工資至今在很多國家仍然是爭議性強的議題。可是，就工人的尊嚴和現時通脹的實際情況，個人認為 33 元是絕對可以接受的水平。

Source :

<http://no-ah-ultimate.xanga.com/?uni35832861-direction=n&uni35832861-nextdate=6%2f8%2f2010+19%3a49%3a23.420#module-35832861>

